

專案質詢

8-3-11-028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監察院調查報告，若干檢察官為追求「起訴定罪率」，輕忽刑法教育中「可罰的違法性」的實質意義，動輒對微罪案件起訴，恐有違人權立國之法治趨勢，主管機關應檢討辦案績效的制度設計與強化執法人員的人文法治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高雄一名拾荒尤姓男子因撿拾路邊紙箱，遭失主指控竊盜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隔天，尤男竟氣得喝鹽酸自殺，在遺書寫下「到法院也死、自殺也死，有錢生、無錢死！」抗議司法不公。而據查，尤天福以拾荒維生，曾撿拾田邊四根鐵條，就被判拘役三十日、易科罰金三萬元。
- 二、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現在一線年輕檢察官辦案不成熟，「刑事訴訟法」上本來就有所謂的「微罪不舉」制度，但檢察官為求績效，追求起訴定罪率，往往避而不用，動輒就脅迫被告認罪，侵害百姓權益。據調查報告指出，黃世銘總長約詢時罕見對基層檢察官喊話，偵查中應注意「可罰的違法性」，也就是說，某個犯罪行為外觀看起來構成犯罪，但程度極為輕微，就不具備實質處罰的違法性，應不成立犯罪。「檢察官應對微罪勇於作出不起訴處分」。